

#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

## 娛樂節目中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確認回條

致： 創意香港  
電影服務統籌科  
特別效果牌照組  
傳真： 3101 0929

電郵： esela@createhk.gov.hk

節目名稱： \_\_\_\_\_

舉行日期： \_\_\_\_\_

燃放地點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我/我們得悉，製作公司已就上述節目內製造特別效果事宜，向創意香港申請有關的燃放許可證。

姓名/公司名稱：

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簽名/公司蓋印： \_\_\_\_\_

注：為確保燃放場地的物業/產業擁有人/代理/管理處的代表知悉在其管轄場地有上述使用特別效果物料事宜，請將此表格交與有關人士簽名或蓋印核實。